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有關第 19 及 20 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及第 20 部(“雜項條文”)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 19 部

第 826(2)(b)條

2. 第 826(2)(b)條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4(d)條，訂明就第 19 部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及某公司“實質上是由同一人控制”的，該法人團體即屬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

3. 與會人士問及，本條文中的“same person”(同一人)一詞應否修訂為“same persons”(同一群人)，以涵蓋同一團體的人。

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person”(“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的意思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因此，“person”可指“自然人”或“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除非另有訂明相反的意圖²，否則這個釋義通用於香港的所有法例。因此並無需要將“person”改為“persons”。

5.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審查員認為須調查某家公司，但該公司並非“有聯繫法人團體”，便可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隨時把此事告知財政司司長(第 843(5)(a)條)。財政司司長即可考慮根據第 19 部第 2 分部委任該審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¹ 在第 19 部中，“有聯繫法人團體”這個字眼主要用於以下兩種情況：

- (a) 審查員也可調查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第 837 條)；以及
- (b) 審查員只要認為對有聯繫法人團體的調查(依據第 837 條進行)結果攸關對有關公司的調查，便須就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提交報告(第 845 條)。

² *Lau Sau-Mui Fanny v. Pacific Realty Ltd* [1981] DCCJ 2745/1981.

第 829(3)條

6. 與會人士問及，財政司司長在決定調查某家公司的事務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歷年來財政司司長援引有關權力委任審查員的個案數目。

7. 一般而言，財政司司長只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時，才會行使委任審查員的酌情決定權。財政司司長在決定某宗個案是否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時，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投訴所涉事項的範圍和嚴重性、預計調查所涉及的困難、所涉及的成本和效益，以及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等。

8. 根據紀錄，財政司司長曾根據《公司條例》委任審查員調查 38 家公司的事務。該些公司的名稱和委任日期載於**附件**。

第 830(2)條

9. 與會人士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訂明時限(而非如本條文所述的“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規定審查員在限期內把委任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0. 《公司條例》現時並沒有訂明審查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委任通知的時限。《公司條例草案》新增了“在有關委任作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這項規定，以確保公眾登記冊可在合理時間內更新，同時亦提供彈性讓審查員也可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因事制宜。

11. 基於與會人士的關注，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時限為“15 日”，以求在為審查員提供彈性及確保公眾登記冊不時更新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

第 854(1)條

12. 與會人士建議政府考慮修訂條文，確保調查開支合理。

13. 我們同意建議，並會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854(8)(a)條，使就某調查而言的開支包括“合理”的開支。

第 865(1)條

14. 與會人士建議修訂條文，訂明申請人應指明所要求取得的資料，裁判官才可發出手令。與會人士亦建議該條文所賦權力的適用範圍，應限於第 19 部某些特定條文，而非第 865(1)(a)條訂明的“第 2 分部”以及第 865(1)(b)條訂明的“第 3 分部”。

15. 我們同意建議，並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 865 條(“裁判官的手令”)加入條文，規定除第 865(1)條所述的事宜外，申請人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時，也須列明下列事宜：

(a) 申請人要求取得的紀錄或文件的性質；以及

(b) 申請人根據第 2 分部或第 3 分部下哪些相關條文有權要求取得有關紀錄或文件。

第 873 條

16. 與會人士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本條文採用“舉報人”一詞是否恰當或必要，因為該詞未予界定，且就本條文而言，涵義與“資料提供者”相同。

17. 雖然“舉報人”一詞未予界定，但其涵義確立已久。根據《香港英漢雙解法律詞典》，“Informer”(告發人)指“向警方或其他調查機關提供有關刑事活動的資料的人，通常以換取較輕的刑罰，並且一般會將其身分及所提供的資料保密...”。該詞也在未予界定的情況下，用於多條香港法例³。

18. 由於第 873 條旨在保障“舉報人”，因此有必要保留一個明確的提述以涵蓋該等人士。有鑑於此，我們不擬修改第 873(6)(a)條中對“舉報人”的提述。在第 873(6)(b)條中，“受保障人士”除指“舉報人”外，還涵蓋曾就調查或查訊“協助指明人員的人”。這個定義足以涵蓋自願或應要求提供資料的人。

第 880 條

19. 與會人士問及，某人士如獲一家公司根據第 880 條委任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但該人士所作出的要求卻不獲遵從，是否有任何補救方法。

³ 例如，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第 38 條：告發人；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44 條：舉報人；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76 條：對舉報人的保護；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57 條：對舉報人的保護；第 145 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7 條：對舉報人的保護；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 38 條：對舉報人的保護；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30A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第 227 條(《裁判官條例》)第 50 條：對公眾告發人在未經裁判官容許下私下了結的罰則；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27 條：對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告發人的保障；第 544 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36C 條：對告發人的保障；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第 148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45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2 條：對舉報人的保障。

20. 根據第 881 條，如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880(2)條對其施加的要求，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該項要求一事進行研訊。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可懲罰該人員或該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員或該代理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第 20 部

第 889(1)(b)條

21. 與會人士問及，若因為某人士的告發或某人士進行訴訟而得以追討罰款，在這種情況下把該些所得罰款用以酬賞該人士是否恰當。

22. 我們認同不應保留第 889(1)(b)條，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之刪除。

23. 第 889(1)(b)條重新制定《公司條例》第 352 條，而第 352 條則源自英國《1862 年公司法》第 66 條。英國的相等條文已在《1985 年公司法》中廢除，澳洲及新加坡則沒有類似的條文。

24. 第 905(2)(b)條所用的字眼與第 889(1)(b)條相似，但由於這是一條保留條文，因此無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第 896 條

25. 與會人士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896 條和附表 8 應予刪除，因為附表 8 所載有關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和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建議將會因應另一項有關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條例草案而作出修改。

26. 第 896 條和附表 8 重訂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通過的《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所載的技術性修訂，以消除《公司條例》下有關股份及債權證必須使用紙張形式的所有權文件及轉讓文書的限制，或就有關限制訂明例外情況。

27. 上述《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所載的修訂，是推動香港發展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立法過程中重要的一步。一如政府當局向《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所作解釋，當市場就香港實施證券市場無紙化作好準備時，便會實施該些修訂。政府當局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業界緊密合作，研究其他所需的立法建議，以落實香港證券市場無紙化。

28. 由於第 896 條和附表 8 旨在重訂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通過的《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相關技術性修訂，加上考慮到這些修訂對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重要性，我們認為不宜刪除《公司條例草案》中的第 896 條和附表 8。

附表 10 – 第 141 條

29. 與會人士認為，由於附表 10 第 141 條與第 20 部相關，所以建議把該條的標題由“其他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改為“為第 20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委任調查員的個案

審查員委任日期	公司名稱
03-05-1999	Peregrine Fixed Income Limited
03-05-1999	Peregrin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3-01-1993	佳越有限公司
23-10-1992	萬東聯有限公司
23-10-1992	富鑽有限公司
17-10-1992	學財有限公司
17-10-1992	Cropland Limited
17-10-1992	真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17-10-1992	超賢有限公司
28-08-1992	世貿中心集團有限公司*
28-08-1992	Tomson Pacific Limited*
14-08-1992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14-08-1992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
14-08-1992	Crusader Holdings Limited*
14-08-1992	Wai Yick Limited*
14-08-1992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01-03-1990	Paladin Ltd.
09-06-1989	德智發展有限公司*
01-06-1989	玉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3-12-1986	亞細安資源有限公司
30-07-1985	Val Nominees Ltd.
30-07-1985	洽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7-1985	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td.
30-07-1985	Consortium Investment Ltd.
30-07-1985	泛東發展有限公司
11-07-1985	Standard Nominees Ltd.
11-07-1985	C.T. Nominees Ltd.
11-07-1985	Miland Nominees Ltd.
22-04-1985	Perak Pioneer Ltd.

審查員委任日期	公司名稱
22-04-1985	佳成投資有限公司
22-12-1984	Deak-Perera Far East Ltd.
29-04-1980	隆亨(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02-08-1977	美國馬來西亞信用有限公司*
13-11-1974	亞洲置地有限公司*
13-11-1974	高昇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4-10-1974	保利工程有限公司
29-01-1974	東亞工商服務有限公司
22-04-1971	Fund of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 這些公司其後曾更改公司名稱